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柏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員補字第106號），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迴避，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如未繳納裁判費，即屬欠缺法定要件，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聲請。
- 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日具狀就本院114年度員補字第106號聲請法官迴避，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5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本院乃於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員簡聲字第3號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並已於114年4月24日送達至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該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故聲請人之上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員林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簡燕子

法 官 范嘉紋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張清秀